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10 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二、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辦法：

(一)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四、職務：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執行祕書：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委員會任務及名單：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得依職務以續聘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指導長官及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組織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家長會費支應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任務表

組別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張美珍	1.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2. 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江承翰	1.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2. 相關經費及社會資源的運用。
課程發展組	委員	教務主任	李秀滿	1.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2. 規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及總體課程計畫擬定。 3. 提供防治教育課程。
	委員	教學組長	陳宥任	
	委員	家長代表	蘇莉娟	
性平事件處理小組	委員	學務主任	江承翰	1. 結合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執行校安通報及召開性平會議。 2. 受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如通報處理紀錄表）。 3. 訂定事件處理模式並告知教師使其熟悉各項流程。 4. 處理性平案件及相關聯繫。
	委員	生教組長	簡宗秉	
	委員	體育組長	黃聖凱	
	委員	護理師	張惠美	
校園空間規劃組	委員	總務主任	陳建宏	1. 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地圖、空間及設施。 2.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示標記。 3. 協助學生休閒空間規劃。
	委員	事務組長	廖宜恭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婁月華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親職教育活動。 2. 提供教師相關輔導知能及輔導轉介。 3. 提供相關案主輔導與諮商相關處遇
	委員	輔導組長	吳弘遠	
	委員	特教代表	吳玉娟	
專家學者		退休校長	林秀穗	協助會議進行與審議
教師會代表		文書組長	傅夢嬌	協助會議進行與審議

【常設委員比】女性：男性＝9：7